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广府办函〔2022〕1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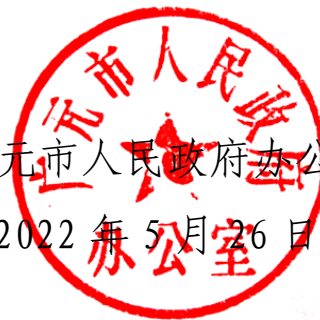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 营商环境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广元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2年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



广元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2年工作重点

2022年，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聚焦方便企业群众创业办事，以“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突破口，深入开展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对标创新、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放管服”改革等重点工作，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一、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

(一)持续提升“一网通办”能力。全面落实《广元市2022年“一网通办”能力巩固提升工作方案》，明确“一网通办”年度任务，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规范运行，强化线上线下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加大市县自建政务服务系统的整合力度，实现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充分对接，推进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系统“一张网”运行。积极做好信息化系统建设基层试点城市申报，推动本地先进经验、典型做法在全国全省推广。〔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

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工作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负责，不再列出]

（二）大力推进“网上办”“掌上办”。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由“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转变。加快“天府通办”广元分站点建设，优化“天府通办”广元移动端、PC端服务功能。编制不少于100个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清单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推动更多应用接入“天府通办”电脑端、移动端。12月底前，打造特色服务专区5个，持续推动服务事项、便民服务、一件事等主题集成服务实现“掌上办”。[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围绕企业从设立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全生命周期”高频服务事项，持续巩固“一件事”改革成果，编制“一件事”审查要点及办事指南，强化平台配置，有序推动20项样板“一件事”和80项重点“一件事”线上线下融合办理。强化窗口建设，优化大厅办事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加强全流程监督管理，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按照省下发的“智能审批”事项清单，推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实行网上申请、自动审批、即时办结。[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数据按需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以应用为牵引，

建立健全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完善数据共享供需对接、规范使用、争议处理、安全管理、技术支撑等制度流程，9月底前梳理形成数据共享需求清单和责任清单。推动政府数据向水电气等公共企事业单位和公证机构开放。持续开展电子证照补录，存量证照数据归集，实现电子证照生产率、印章签章率100%。积极推广电子证照共享和亮证功能，加强电子证照实时调用，持续推广电子证照高效应用。开展电子证照数据治理，规范电子证照标准，年底前在金融、教育、医疗、文旅、出行、市场监管等领域推出至少30类电子证照具体亮证场景。〔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一）推进服务事项标准化。全面承接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同步梳理我市依法依规自行设立的政务服务事项，9月底前编制公布市、县、乡、村四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对应调整权责清单。以行政许可为重点，梳理再造审批流程，逐项、逐环节明确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申请材料、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年报、中介服务、监管主体、监管措施等要素，形成事项运行流程图和实施要素一览表，基本建立统一编制、联合审核、动态管理、依法实施的清单管理机制。〔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办事服务规范化。优化许可前置服务，加强审批

前申报辅导，建立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程序限时办结制度。持续规范行政许可中介服务，动态调整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全部纳入中介服务“网上超市”统一管理、提供服务。按照“应进必进”原则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运行，并进一步向同级政务服务中心集中，9月底前建立进驻实体大厅事项负面清单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不按实施清单提供办事服务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政务服务事项“明进暗不进”等问题的监督查处力度。规范设置综合咨询、帮办代办、跨省通办等窗口，加快“综合窗口”建设，落实“首席事务代表”“收件即受理”等制度。〔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服务方式便利化。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央保留证明事项清理结果，全面梳理压减办理行政许可所需材料特别是证明事项和相关证照，10月底前编制发布依法保留的证照目录并进行动态管理，逐步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免于提交纸质材料，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推出一批“免证办”事项。梳理可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的政务服务事项，依法依规编制并公布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持续加强镇（村）便民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放管服”改革向基层延伸。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落实固定资产投资代码制度，推进有关领域审批信息数据汇集共享。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

面推广运用数字化审图，多测合一等辅线模块，加快“一张蓝图”“多测合一”“区域评估”等业务网上协同，推动实现房建、市政类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控制在50个工作日内。〔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一）开展营商环境对标创新。对标全国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结合我市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实际，开展营商环境对标创新专项行动，加强市校合作，制定广元市营商环境对标创新工作方案，推出一批引领性强、含金量高、突破性大、惠及面广的改革举措，聚力打造单项指标领先的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力争企业开办、政务服务、执行合同指标成为省内标杆，登记财产、获得电力、获得用水用气、招标投标、市场监管和办理建筑许可指标成为全国标杆。充分发挥对标创新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各地积极探索优化营商环境特色亮点工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市营商办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创新创业。深入推进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全面落实创新创业扶持政策，扶持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脱贫劳动者等重点群体自主创业，加大创业融资扶持力度。做好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申报、推荐工作，巩固1家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3家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创建成果，拓展37家市级返乡下乡创业园服务功能，提升公共创业服务质效。深入实施创业培训

“马兰花计划”，大力培养特色产业和企业发展需要的创新创业人才。举办第五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广元选拔赛、创业沙龙、创业巡诊等活动，打造创业服务品牌。完善返乡下乡创业服务机制，开展回引对接活动，深化返乡创业企业困难问题会商制度，常态化解决企业困难问题。稳步推进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鼓励灵活就业人员在户籍地或灵活就业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大力实施科技创新“五大行动”，推动完善主体培育、成果转化、协同创新、产业赋能及科技服务体制机制。深化市校、区域科技合作层级，全面提升科技合作成效。积极推行高新技术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建设“科易达”科技创新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和“科技小屋”，开通“科惠达”科技服务直通车。拓展“科技兴村在线”平台功能，加强乡村振兴科技品牌创树。打造科技政策、成果、人才、金融一体化的线上线下服务体系，提升科技创新服务便利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广元中心支行、广元银保监分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推行企业年报“多报合一”和精细化管理改革，深化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改革试点成果，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深化企业简易注销。开展促进民间投资专项行动，促进“个转企”“小升规”，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快速兑现。推行企业所

得税、财行税“十一税合一”申报，探索全税费种集成申报，持续压减企业年纳税次数。推动企业信用信息依法依规向金融机构开放，不断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贯彻执行省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办理有关要求，建立预防和化解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长效机制，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时支付账款，对经认定属不及时支付款项的，在核定新增债务限额、“三公”经费、公务出行标准、出国出境审批、津补贴标准、办公用房管理等方面采取限制措施。〔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市机关事务中心、市税务局、人行广元中心支行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对外服务水平。推进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通关模式，实施7×24小时预约通关和应急通关。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内，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审核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落实“证照分离”各项改革举措，全面实施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联网核查，对“优化审批服务”事项实行100%网上办理。推动更多涉外审批服务事项“一站式”办理、“一网通办”。〔市商务局牵头，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市税务局、广元海关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进一步优化电子交易平台功能。建设大数据分析系统，实现公共资源交易智能化研

判预警，为查找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线索提供数据支撑。深化政府采购体制改革，做好与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数据传输、端口衔接、新旧系统切换、操作培训等试运行相关工作，确保试运行阶段采购人能采购、供应商可参加、专家能评审。深入推进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标准化建设试点，确保高质量通过评估验收。围绕“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减风险”，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效率，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在市内试点引入集采机构竞争机制，开展政府采购项目跨区域委托代理，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力推进“应进必进”，积极协调推动适合以市场化配置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交易。抓好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的推动落实，常态化开展远程异地评标。持续推行不见面开标。〔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法治化保障。开展《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宣传贯彻、检查督促等工作，清理与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不相符合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快知识产权保护和维权援助服务体系建设。发布《广元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及典型案例。健全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工作。加强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体系建设。加强府院联动，探索实施企业破产预重整制度，完善简化审理制度和简易退出机制，提高市场重组、出清的质量和效率。建立健全破产援助基金制度，加大对破产积案的化解，打造破产审判典型案例，不断加强破产审判

队伍专业化建设，加大对破产管理人的培训和管理力度。〔市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放管服”改革

（一）协同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依托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加快推进“市内通办”“省内通办”“跨省通办”与“川渝通办”有机融合，促进通办事项办事指南、办理要素和办理流程相对统一。9月底前实现第三批“川渝通办”事项落地，11月底前实现第一批电子证照共享互认。优化“川渝通办”线上服务专区，提升专区的安全性、稳定性、友好度和运行速度。强化“川渝通办”窗口能力建设，开展示范窗口创建活动。〔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健全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深化川渝地区12345政务服务热线互联互通，建立两地互转工单跟踪催办机制。推进监管业务系统对接和数据汇集，实现两地相关监管信息联网共享。共同开发信用应用场景，推动信用街区、信用商圈建设。探索两地协同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共建一般税收违法失信纳税人名单库，落实分类管理办法，探索“信用+风险”监管措施，维护税收征管秩序。〔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不断强化监管效能

（一）健全新型监管机制。持续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

用监管为基础的综合监管机制。各级各部门自建监管系统全面接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编制监管数据资源目录清单和供需对接清单，9月底前汇聚关键性监管业务数据。将与行政许可对应的监管计划、监管事项以及重点监管事项、现场监管事项纳入“互联网+监管”系统进行动态管理。建立健全各行业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明确企业信用分级分类标准，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推动建立适用于专业领域的企业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专业领域监管的有效结合。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有机结合，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加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各部门、各行业信用信息在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上的归集共享，不断丰富社会信用应用场景。对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财产安全、公共安全，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领域，实施重点监管，建立重点监管市场主体名录，完善重点监管企业监督检查档案，规范重点监管程序。〔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等市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清理对企业跨区域经营、迁移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全面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要求企业在特定区域注册的规定。建立健全市场准入评估制度，定期排查和清理在市场准入方面对市场主体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强化对经营者反垄断的行政指导，加强平台经济

领域反垄断监管。探索建立问题主动发现机制。加强对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社会代理等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定期对集中采购机构开展考核，常态化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损害营商环境治理工作，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办理政府采购信访举报、投诉等案件。加大政府采购领域多部门联动执法协作，各级财政部门要联合纪委监委机关、公安、审计、市场监管开展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坚决查处和纠正政府采购领域的违纪违规行为，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逐步形成财政、纪委监委、公安、审计、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互动的政府采购监管新格局。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整治，对行政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交通物流、水电气、商业银行等领域不规范收费行为进行清理规范。〔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广元银保监分局、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建立健全审管衔接机制，推进审批和监管、执法信息实时共享，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试点将有关联的多领域监管事项梳理整合为综合监管“一件事”，实施多部门一次检查、联动执法、联合惩戒。探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首次免罚等模式。对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在线医疗、智能配送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根据促进发展和防范风险的要求，制定相应监管措施。对高危行业、重点工程、重要商品等重点领域积极应用物联网、视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实时监管，完善风险评估、预警、处置和

反馈机制。推进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规范处罚裁量权，开展不合理罚款事项专项整治。有效落实行刑衔接、府院衔接，推动行政执法部门涉嫌犯罪案件主动移送率达到100%，加快行刑衔接工作平台建设，逐步实现线上线下同步移送。〔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加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完善热线反映诉求办理机制，开展热线运行效能评估，持续深入走好网上群众路线。严格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加强评价、整改、督办、回访闭环管理，引导企业群众自主自愿参与评价，强化差评大数据分析。强化“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建设，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疑难事项和复杂问题。〔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改革推进中的突出问题。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暨政务公开协调小组各专题组、保障组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各级各部门（单位）建立完善主要负责人抓改革机制，加强上下联动、协同配合，及时分解任务、细化措施，强化经费保障，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落实。

（二）强化督促问效。持续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落实，做好营商环境评价和“一网通办”能力提升评价工作。强化督促指

导，加大明察暗访和调研力度，对工作推进滞后、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县区和部门（单位），严格按有关规定追责问效，推动责任落实。

（三）强化宣传引导。建立常态化宣传机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多渠道发布和解读改革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对改革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加强工作交流，及时总结推广各行业各领域先进做法和有效经验，扎实推进各项改革任务深入开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